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9期（总第78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9 期（总第 782 期）

2018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8〕22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10 号） (10)
- 关于华南快速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规字〔2018〕5 号） (13)
- 关于第 12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4 号） (14)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人车
对应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3 号） (16)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
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1 号） (19)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13 号） (23)
- 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档规字〔2018〕3 号） (25)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14 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提升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培育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大力培育和引进高端专业服务业优势企业，全面提升我市专业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高端专业服务品牌机构，集聚一批具有世界眼光、国际视野的高端专业服务人才，建设一批国际知名、各具特色的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基本形成与我市城市地位相适应的专业服务业发展格局，更好地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引领带动作用，把广州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和国际社会观察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

二、政策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支持引进国际国内优质企业。

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到我市发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且达到《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确定营业收入标准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连续 3 年按照企业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办公用房补助。对特别重大的高端专业服务业招商项目,由市政府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原有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不属于本条款支持范畴。企业对外分租、转租的办公用房不得申请补助。(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二) 支持我市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培养和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市场竞争力。每年组织核定一批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对企业中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达到 60 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给予每人 6 万—10 万元的奖励,奖励名额不受限制;对全部高端人才均未达到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给予 1 个奖励名额,金额 6 万元。(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获得上述奖励支持的高端人才申办人才公寓、子女入园入学、人才落户、人才绿卡、出入境、居留等,可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同等享受我市总部企业人才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 支持我市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引导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强化品牌服务意识。支持鼓励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争创各级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支持我市设计领域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参与各类行业评定评价,获得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美国普利兹克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中国广告长城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重大奖项,按照《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项目表》标准给予每项 3 万—100 万元的奖励。申请上述奖励的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在我市注册成立时间必须达到 1 年以上,同一作品从高不重复奖励。(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四) 支持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企业实施增资扩股、上市融资、挂牌交易、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关于支持广州区域

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给予补助和奖励。(牵头部门：市金融局)

支持广州地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服务机构开发面向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按照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有关规定给予补助。(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

(五) 加大对设计服务初创企业培育孵化力度。

加大对国家广告产业园、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设计类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培育力度，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园区内创办不满 3 年、年营业收入少于 200 万元的广告设计类、工程设计类、工业设计类企业场地租金补助，每家小型微型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每个园区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六) 加大政府购买高端专业服务力度。

按照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创新完善政府采购操作执行，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水平，逐步加大政府购买会计审计、税务鉴证、法律服务、资产评估、工程咨询评估、城市规划和设计等专业服务力度，拓展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市场需求空间。(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七) 放宽企业名称登记限制。

允许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直接冠广州市名，不受注册资本数额限制；允许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后、行业或组织形式之前，突出品牌效应。(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八) 营造行业发展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重要性的认识。建立通报机制，扩大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社会知名度。支持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大赛、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对总开支超过 500 万元的大型活动，经审定后按照 30% 的比例给予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申请补助的社会组织必须通过广州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备案，且成立 2 年以上。(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九) 加大统筹发展力度。

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协调推进作用，由市

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金融局，广州市税务局等部门，协调推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其他

（一）本意见所扶持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主要包括贸易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十大类。金融专业服务、科技专业服务属于我市重点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范畴，相关企业和机构扶持政策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或在我市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登记，且在我市进行税务登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构，包括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法律、会计、咨询、广告四大行业国际知名企业 and 组织在我市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包括办事处、分公司、分所等），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

（三）本意见所指的重点企业包括经济社会贡献达到《分类表》确定标准的我市企业，2017年1月1日后新设立且达到《分类表》确定的营业收入标准的企业，重点支持法律、会计、咨询、广告四大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和组织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企业。《分类表》中企业注册资本、吸收就业人数、营业收入、经济贡献等数据原则上以市属相关部门核算提供为准。

（四）本意见涉及的财政扶持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企业单位获得我市其他同类资助（奖励、补助）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重点企业所享受的各类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度的市财政贡献。本意见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不超过”“以上”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本意见所需财政资金作为单列经费，资金来源在市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统筹解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五）企业单位在申报、使用财政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按规定取消或收回奖励资金，同时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5年内取消

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2.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项目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017 年版)	行业说明	重点企业标准
1	贸易代理服务	5181	指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 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 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	法律服务	7231、7232、7239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7241	主要包括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
4	咨询服务	7242、7243、7244、7245、7246、7249	主要包括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行业类别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017 年版)	行业说明	重点企业标准
5	广告服务	7251、7259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
6	人力资源服务	7261、7262、7263、7264、7269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15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
7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81、7282、7283、7284、7289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
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1、7482、7483、7484、7485、7486	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行业类别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017 年版)	行业说明	重点企业标准
9	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	7491 7492	主要包括各类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家居设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
10	知识产权服务	7520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上年末在我市吸收就业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3.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4. 上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

附件 2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项目表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金额
1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	每项 100 万元
2	美国普利兹克奖	每项 100 万元
3	美国金块奖	每项 100 万元
4	亚洲建协建筑奖	金奖每项 50 万元，荣誉提名奖每项 30 万元，其他奖励每项 10 万元
5	德国 IF 奖	金奖每项 50 万元，其他奖项每项 5 万元
6	德国红点奖	最佳设计奖每项 50 万，其他奖项每项 5 万元
7	美国 IDEA 奖	每项 10 万元
8	日本 G-Mark 奖	每项 10 万元
9	中国设计红星奖	至尊奖、金奖、银奖、红星奖每项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10	红棉中国设计奖	每项 3 万元
11	亚太室内设计大奖 (API-DA)	每项 5 万元
1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每项 5 万元，二等奖每项 3 万元
13	大中华区艾菲奖	金奖、银奖、铜奖每项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14	中国广告长城奖	全场大奖、烽火人气奖、金奖、银奖、铜奖每项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9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10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9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8年9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80170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7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09-03	2023-09-02
2	GZ0320180173	穗交规字〔2018〕12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09-03	2023-09-02
3	GZ0320180175	穗残联规字〔2018〕4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09-04	2023-09-03
4	GZ0320180179	穗科创规字〔2018〕6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09-05	2023-09-19
5	GZ0320180180	穗科创规字〔2018〕5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8-09-05	2021-09-19
6	GZ0320180174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8〕2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执法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8-09-05	2023-09-04
7	GZ0320180172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8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8-09-06	2023-09-09
8	GZ0320180176	穗水规字〔2018〕5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09-07	2023-09-0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GZ0320180177	穗发改规字〔2018〕1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09-18	2023-09-17
10	GZ0320180178	穗公交规字〔2018〕4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12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2018-09-18	2018-11-04
11	GZ0320180183	穗人社规字〔2018〕1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09-19	2023-09-20
12	GZ0320180181	穗交规字〔2018〕13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09-25	2023-10-31
13	GZ0320180182	穗民规字〔2018〕1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通知	2018-09-26	2021-09-30
14	GZ0320180185	穗档规字〔2018〕3号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2018-09-29	2023-09-28
15	GZ0320180067	穗公规字〔2018〕5号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南快速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2018-09-29	2021-09-28
16	GZ0320180184	穗发改规字〔2018〕1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2018-09-29	2023-09-28

GZ032018006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华南快速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8〕5号

华南快速路一期华南大桥发生下挠病害，严重影响桥梁安全，华南大桥主桥将进行紧急维修加固，工期3年。为确保桥梁通行安全及配合桥梁维修加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华南快速路一期（岑村立交至土华立交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请受限货车提前绕道通行。现通告如下：

一、全天禁止15吨及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15吨及以上的货车、牵引车和总质量15吨及以上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通行华南快速路一期（岑村立交至土华立交段）。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78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第 12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 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4 号

第 12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交易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3 日至 27 日和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分三期在广交会展馆举行。为确保本届交易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对广交会展馆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现通知如下：

一、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3 日至 27 日和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每天 07:00 至 20:00 在以下范围禁止下列有关车辆进入通行：

（一）货运车辆（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货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西；

南面：凤浦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凤浦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以上范围含凤浦路和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和华南快速干线。

（二）大客车（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大客车除外）：

东面：科韵路（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西；

南面：新港东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北；

西面：华南快速干线（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以东；

北面：阅江中路（华南快速干线至科韵路）以南。

以上范围含阅江中路，不含科韵路、华南快速干线和新港东路。

（三）机动车（持交易会专用车证的机动车除外）：

会展中路（阅江中路至新港东路）。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管制区域内单位、住户车辆和公交车不受上述交通管制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 9 月 17 日

GZ032018018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13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两客一危”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运管局，各相关区交通（运输）局、交管总站，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将《广州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广州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 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道路运输行业重点营运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监管，预防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以下简称“两客一危”）行业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

第三条 广州市全面推广实施“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通过驾驶员身份识别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以插卡验证的方式识别当班驾驶员身份及从业资格信息，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实现企业、车辆、驾驶员一一对应的实时监控管理。

第四条 广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完善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市、区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实施“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工作。

广州市“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并由企业专职监控人员具体落实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市交通部门相关要求报送本企业在岗驾驶员的岗位从业资料。

第六条 市交通部门对已报送岗位从业资料的驾驶员免费发放广州市道路运输行业驾驶员岗位登记卡（以下简称“岗位登记卡”）。

第七条 岗位登记卡仅作为记录驾驶员岗位登记相关信息的载体，用于“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不得替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已取得交通部门核发的 IC 卡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可以使用 IC 卡从业资格证实现人车对应管理工作，不再另行发放岗位登记卡。

第八条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已领取岗位登记卡的驾驶员，严格落实“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人车对应管理规定。离职驾驶员应当及时将岗位登记卡交回发卡部门，所属企业应当及时将离岗司机信息资料报送市交通部门。

第九条 “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安装的驾驶员身份识别设备应符合《IC 卡道路运输证件》(JT/T825-2012) 第 12 部分“IC 卡读写器技术要求”，并连接卫星定位装置。相关信息应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的标准要求上传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由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重点营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人车对应管理。“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及驾驶员应当确保数据有效上传。

第十条 驾驶本市“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前，当班驾驶员应将本人的岗位登记卡或 IC 卡从业资格证插入驾驶员身份识别设备，经验证通过后方可驾驶“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车辆行驶途中不得取出驾驶员岗位登记卡或 IC 卡从业资格证。

驾驶途中更换驾驶员的，应当重新插入本人的岗位登记卡或 IC 卡从业资格证，验证通过后方可继续驾驶。车辆在中途休息、回场停车熄火前，当班驾驶员应当及时取出岗位登记卡或 IC 卡从业资格证。

第十一条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违反本办法，不按规定落实“两客一危”人车对应管理工作的，由交通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令限期改正，并纳入年度诚信评价。

第十二条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及驾驶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8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8〕1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0号）认定的本市特困人员。

二、护理标准

本市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和60%确定。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与其他政策衔接如下：

（一）与居家养老衔接。已享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服务资助的特困人员，在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护理标准间择高享受，不重复享受。

（二）与公办养老机构衔接。已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16〕127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穗民规字〔2016〕10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7号）等规定，免费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在本人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享受护理标准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7号）规定的护理等级及收费标准间择高享受，差额部分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供养机构用于特困人员护理工作。

（三）与社会福利机构衔接。入住社会福利机构（含社会福利院、精神病院、残疾人安养院等）的特困人员护理费用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三、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程序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属老年人的特困人员。由各区民政局或各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协助各区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的第三方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机构按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DB4401/T1-2018开展评估。

（二）非老年人的特困人员。由各区民政局或各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协助各区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的第三方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四、服务方式

特困人员护理费用可由区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务：

（一）统筹购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二）统筹购买其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

五、办理程序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第十六条规定，已经评估确定生活自理能力类别的特困人员可按以下程序申请服务：

（一）特困人员向居住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照料护理服务申请。

（二）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三）服务费用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结算。

六、个人护理

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难以覆盖的区域，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同意，特困人员个人护理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特困人员选择委托亲友、邻居按照养老管理员制订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与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和服务提供者三方签订协议。

（三）服务完成并经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评定合格的，按照协议将资助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者。

七、监督检查

各区民政局要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定期对特困人员护理费执行情况及其护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公开，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同时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区民政局至少每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经费保障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经费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纳入各区民政部门部门预算，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由各区财政全额负担，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九、附则

本通知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 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GZ032018018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13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市民政局，各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 号）规定，现就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是指在办理丧事过程中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等 7 项。其中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 3 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 4 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二、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各殡葬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使用财政、税务部门的票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各殡葬服务单位严格落实我市民政局、财政局对本市户籍居民及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之后在广州市辖区内死亡的，并在广州市辖区内殡仪服务单位实行遗体火化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免除政策。殡葬服务单位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免除条件、项目、标准和办理流程，引导丧事委办人在经办殡葬服务单位直接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手续。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凡发现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查处。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

GZ0320180185

广州市档案局文件

穗档规字〔2018〕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档案局（馆），市直各单位，广州开发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市房地产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

现将新修订的《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法规宣传处反映。

广州市档案局

2018年9月29日

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档案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档案局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广东省档案条例》《广东省档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档案行政执法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手段、后果和整改措施等具体情节，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基本一致。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处罚适当原则。必须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三）程序合法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既要制裁违法行为，维护法律尊严，又要教育当事人，培养其法律意识。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档案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六条 档案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的违法行为；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 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九条 从轻处罚时，罚款数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相应裁量情节罚款数额下限的 1.2 倍。

第十条 本规定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按照《广东省档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执行。

未列入《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的行为或情形，按本规定的原则进行自由裁量。

第十二条 《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依据变更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6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档〔2016〕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8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14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市交委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政设施收费处、交通工程质监站，各区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新施行《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道路运输市场形势，市交委修订了《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可在广州交通信息网 www.gzjt.gov.cn 信息公开—部门文件—规范性文件栏目下载）。

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察机构负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分为道路运输、公路路政、超限超载1、超限超载2、航道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七部分，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八条 根据交通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输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公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公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水路航道处罚主要考虑案发所在航道的等级，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若法律规定没有裁量范围或范围很小和通过

一定计算方式得出处罚数额的，裁量结果则采用统一档次。

第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一般、较重和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十条 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裁量标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

- （一）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二）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一）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且主动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

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可在广州交通信息网 www.gzjt.gov.cn 信息公开—部门文件—规范性文件栏目下载）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